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47號

上訴人 蔡吉茗

吳淑琴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4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9,445元（見本院卷一第53、5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舜民